

## 前言

民主發展網絡認為，民主派政團應積極參與有關 2012 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的討論。我們認為民主派可繼續爭取 2012 雙普選，並且繼續以憲制內外的各種方法，爭取中央改變初衷，容許香港在 2012 實施雙普選。但由於策略發展委員會已開展對 2012 的選舉辦法的具體方案討論，民主派政團如果在現階段只堅持 2012 雙普選為唯一的可能性，並且拒絕討論任何雙普選以外的方案，將會令各種保守方案壟斷有關討論，如果最終中央不改變 2012 沒有雙普選的決定，則特區政府只會就 2012 的選舉辦法，提出相當保守的選舉改革方案。我們因此建議民主派政團積極參與有關 2012 的選舉辦法的討論，並且提出在雙普選以外、他們可接受的最民主的方案。

## 民主發展網絡有關 2012 選舉辦法的討論方案

2012 如果未能推行雙普選，該年的選舉制度應是一個過渡至全面普選的中途站方案，其設計原則應為達致下一階段（即 2017 及 2020）邁向全面普選。主要精神應包括：（一）方案為逐步民主化而邁向普選；（二）應指向功能組別選舉的逐步取消，而非有關界別利益的鞏固，或令更多人或團體成為既得利益者。

### 立法會選舉辦法

- 2012 及 2016 的立法會選舉辦法，應以逐步取消功能團體議席，邁向全面普選為目標。
- 原則上，我們認為在 2012 和 2016 的過渡期，應以普選議席逐步取代功能團體議席，而令功能議席的數目或界別減少。期間我們建議將性質相近及／或選民人數接近功能界別合併。作為過渡方案，我們原則上不贊成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（例如將公司票或一會一票變作一人一票，如「新九組」式的方案），因為這會製造更多既得利益者，長遠而言不利功能界別的最終取消，而且如果該改革方案只使用一兩屆，縱使短期內令功能組別選舉代表性提高，意義亦不大。

## 2012 具體方案

- 由於人大常委決議已規定 2012 不能變動功能組別和普選議席的比例，如果我們不能改變人大的決定，則 2012 只能：（a）同時增加普選和功能議席；或（b）以更民主的功能組別（如區議會）取代代表性較低的功能組別；或（c）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。我們選擇同時進行（a）及（b）的改革方向。
- 第一，普選和功能議席各增五席，令各為 35 席。

- 第二：在 35 席功能界別中，約一半由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。具體細節：
  - (一) 所有 405 名普選議員及 27 名當然議員均可投票，委任議員無權投票，所有經選舉產生的區議員組成單一的選舉團（即 432 人）。
  - (二) 投票以單一可轉移票制（single transferable vote）進行，即如投票選出 18 名立法會議員，每一選民（即區議員）可在選票上按其喜好次序順序填上第一選擇、第二選擇至第十八選擇，凡候選人得票值達 Droop Quota（即總數的 1/19）者則當選。這制度效果類似比例代表制，選出的立法會議席分布，將大致能反映各黨派在區議會的勢力對比。
- 餘下的 17 個功能議席，我們建議透過合併現行的其他 27 個界別組成。合併的原則包括：(1) 業務或行業性質接近者合併；(2) 盡量希望合併的界別的選民人數較為接近，否則選民人數較少的界別的利益，可能在合併後的界別難以得到代表。
- 具體建議：（括號中是界別的相應選民人數）
  1. 工業界（一）（二）合併為一席。(761+527)
  2. 商業界（一）（二）合併為一席。(1053+1752)
  3. 勞工界三席轉為兩席。
  4. 工程界及建築、測量及有關專業、資訊科技合併為一席。(7688+5559+4976)
  5. 漁農及鄉議局合併為一界。(160+151)
  6. 飲食及批發零售合併為一席。(8013+4222)
  7. 金融服務、金融及保險合併為一席。(569+134+141)
  8. 出入口與紡織合為一席(1389+3812)。
  9. 航運交通及旅遊界合併為一席(180+976)。
  10.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合併為一席(9954+35391)。
  11. 法律(5483)、會計(20329)、社會服務(11329)、地產(745)、體育文化(1894)、教育(84639)等各界別維持不變，共 6 席。

## 2016 方案

- 立法會總議席增至 80 席，60 席由分區直選產生，20 席由區議會組成一功能組別，參照 2012 的方法以單一可轉移票制選出，其他功能組別議席全部取消。

## **行政長官產生辦法**

民主發展網絡建議 2017 年特首的產生辦法，應根據基本法四十五條的規定：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，由全港選民普選產生。

### **特首候選人的提名制度，應根據下列原則：**

- 提名程序應該是符合民主原則，以及符合國際上公認的民主原則。換言之，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應有平等的機會獲提名。由於基本法規定了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（而並非公民提名），提名程序設計原則應為不設過高門檻，並且不會令提名委員會變相成為選舉委員會。
- 提名原則應以民主政治的「不排拒」（non-exclusive）為原則，即提名制度的設計不應為排拒某些政治力量參選而作出。要符合國際公認的民主標準，提名形式必須令不同黨派的候選人，只要有一定程度的公眾支持，都可以有合理機會獲得提名。

## **2017 選舉辦法**

- 提名委員會主要由五大界別組成：即現選舉委員會的 800 人的四大界別，以及加上所有民選區議員作第五界別，共約 1200 人。
- 參選者必須至少獲得 100 名提名委員提名，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至少四份一，才可成為特首候選人。這樣可確保選出的特首至少可獲立法會相當部份議員支持（四份一），有利行政立法關係，亦會令特首候選人不會超越四名，避免票數及政治利益過於分散。
- 獲得足夠提名委員的候選人（二至四名），將交由全港合資格選民投票選出。如果只得一名候選人獲提名，仍須付諸所有合資格選民確認，該特首候選人必須得到總投票選民的過半數支持，才可成為特首。

## **2012 年選舉辦法**

- 2012 年選舉辦法，作為邁向 2017 普選的中途站方案，改革的目標可以多樣，但我們認為作為過渡方案，2012 的選舉委員會組成，應該是 2017 的提名委員會的基礎。我們因此建議 2012 的特首由選舉委員會產生，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上述的 2017 提名委員會一樣。委任區議員不是選舉委員會成員。